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浚县东大街、南小西门里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项目地点: 鹤壁市浚县

委托方: (甲方)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: (乙方)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1 月 6 日

签订地点: 鹤壁市浚县



手机扫描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浚县东大街、南小西门里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规划依据：

浚县东大街、南小西门里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，其规划的内容、深度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主席令第29号）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7号）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（试行）》（建规〔2012〕195号）、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）、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（GB/T50357-2018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规划内容：

- （1）评估历史文化价值、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。
- （2）确定保护原则、保护目标、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要求。
- （3）确定保护范围，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，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。
- （4）提出历史文化街区定位，提出改善用地布局、保护提升街巷、完善道路交通与公共服务设施、提升景观环境的规划方案。
- （5）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，提出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整治要求。
- （6）提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。
- （7）提出保持地区活力，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。
- （8）提出市政设施和防灾安全相关规划（包括给排水、电力电信、燃气供热、管线综合等）。
- （9）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。



第二条 规划成果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：

- 1、保护规划文本、规划图纸、附件。
- 2、规划成果电子版一份。

第三条 工作周期

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3个月左右，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：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甲方应提供完整的规划基础资料。

- 1、第一阶段：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初步电子汇报稿并进行汇报交流；
 - 2、第二阶段：在收到初审意见后，1个月内提交评审稿，供甲方报请市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。
 - 3、第三阶段：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，1个月内提交全部规划成果。
- 注：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，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规划基础资料

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1、近期数字化测绘地形图（1:1000）、近期卫星影像图。
- 2、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设计。
- 3、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，如：旅游规划、保护区居民住户状况、院落产权分布情况、市政工程规划、现有基础设施情况等。
- 4、与文物相关的研究成果资料、相关文物档案资料、已出版的相关文献及历史资料、相关图形资料、地方史志、文物评价资料和保护与管理现状等基础资料。
- 5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

- 1、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（大写：玖拾万元整），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

2、支付进度：

第一阶段，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¥：450000.00 元）。

第二阶段，完成初步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（¥：180000.00 元）。

第三阶段，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（¥：270000.00 元）。

(3) 甲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法定发票。

A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62100573912X2

地址、电话：浚县建设路中段路北 0392-6639683

开户行及账号：浚县中行 253311841757

B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67281800000175

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44G8154T

(4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(1)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，为乙方调研工作提供工作方便。

(2)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乙方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拖延，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。

(3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最终成果文件时间向后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时间。

(4) 在乙方需要甲方提出反馈意见或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，甲方应在五日



内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和提供协助，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。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反馈、协助或有其他工作拖延，导致本合同工作进度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5) 甲方应按时支付设计费用。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，若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增付本合同服务费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二。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履行本合同时，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认真、勤奋地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，并尽保密之责任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。设计工作结束后或合同终止，甲方要求返还的资料乙方应全部完整返还给甲方。

3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对本合同及其设计成果和用途等不得向外泄露。

4、乙方承诺，本合同设计成果在经过相关评审后，乙方及时对所提出的设计成果修改意见进行补充、完善、修改。

5、乙方开展工作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开展工作中发生事故造成己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其它

(1)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A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。

B、重大决策发生变化。

(2)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积极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3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4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合同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，有效期限结束后自行终止。 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华王 (签名)

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王 (签名)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年 月 日

